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总体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钜泉光电、公司、发行人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有限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钜泉香港	指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TRE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发行人股东
高华投资	指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GOWAH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股东
东陞投资	指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EAS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炬力集成	指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骏实业	指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MILLION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前景无忧	指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及聚源聚芯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申报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麦家荣律师行基于本次上市之目的为发行人的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以及万骏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01Z014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91 号）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9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
《公司章程》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6 月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案 号 File No：19CF1498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

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钜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16587B）。根据该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5216587B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6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士聪
注册资本	4,32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5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

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钜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钜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钜泉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1.1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5 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38 万元、3,605.29 万元、6,075.97 万元和 3,421.69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

设计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前述状态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状态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8）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电技术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32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32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

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5.29 万元、6,075.97 万元，累计金额为 9,681.2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7,901.9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4.3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境外机构发起人均为依据当时有效的香港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境外机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6.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6.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认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36.65 万元、30,017.65 万元、37,901.97 万元和 20,188.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 100%，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9.1.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1.3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5 上述 9.1.1 项至 9.1.4 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

9.1.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7 发行人的子公司；

9.1.8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上海华

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光罩制作和晶圆工程片制造等服务，耀泉科技有限公司代发行人支付租赁费和杂费，发行人向前景无忧销售芯片及相关产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评价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

9.5 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及李云清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承诺均合法、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李云清、聚源聚芯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10.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0.1.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10.2 自有不动产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未持有境内不动产，发行人在境内合计持有 3 处自有不动产，且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外未拥有自有不动产。

10.3 租赁物业

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10.4 知识产权

1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68 项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2 根据境外律师 Xiaofei XUE 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6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4 根据弘文国际专利商标事务所出具的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2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该等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1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2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抵押；除登记号为BS.155010174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与厦门中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布图登记号为BS.155010174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独立研发，后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厦门中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了知识产权，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与厦门中天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共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且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之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5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1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陈凌云尚待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备案。

1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及总经理郑文昌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及总经理郑文昌先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21.1.1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承

诺；

21.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之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实业、炬力集成、李云清及万骏实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如有）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3 发行人为新三板摘牌公司的有关合规事项

2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21.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不存在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或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处分的情形。

21.3.3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况。

21.3.4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1.3.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在披露的公司治理信息方面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2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尚未基于已执行完毕的“低功耗低频 LRC 振荡器 IP 开发”项目和“低功耗温度 Sensor+ADC IP 开发”项目申请或取得任何专利。

21.5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 6 项通过继受方式取得所有权的专利，该等专利均系发行人转让至子公司持有，发行人不存在从外部第三方继受取得重要专利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苇 律师

郭倢欣 律师

郁璐璐 律师

2021 年 12 月 7 日